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三看守所
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8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三看守所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三看守所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6-8

三、项目预算金额：96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三看守所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单位需要在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派驻医护人员，提供日常疾病的治疗，在医院设立监管病区，派驻医护人员，为危重病在押人员提供住院治疗。

2. 服务期限：两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66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为国家公立三级医院，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2014号

3.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获取

现场获取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须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一套。

采用远程获取文件需发送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须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将以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d18538113320@126.com（邮箱发送标题为：XX公司参与XX项目名称，并在邮件中标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咨询电话：18538113320。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6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二七路与西里路东南角（二七路70-3）郑州市公安局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2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二七路与西里路东南角（二七路70-3）郑州市公安局开标室

十、其它要求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杨杨

联系电话：0371-69624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杨杨 联系电话：0371-696247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6850 5537683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三看守所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5	项目编号	郑财单一采购-2026-8
1.1.6	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第二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第三看守所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医疗单位需要在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派驻医护人员，提供日常疾病的治疗，在医院设立监管病区，派驻医护人员，为危重病在押人员提供住院治疗。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服务期	两年
1.3.4	履约担保	无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

		<p>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2.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2的规定为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p>8. 供应商需为国家公立三级医院，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单一来源协商 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内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 协商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要求澄清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 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澄清、修改发出的 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6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协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供应商需为国家公立三级医院，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	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

	记	<p>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封套上写明内容：</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开启</p>
4.2.1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电子文档一份（U盘，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响应文件正本PDF格式）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p>协商小组构成：5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p>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不再浮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单 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41001531010050203901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单一来源协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

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响应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报价一览表
- (七) 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 (十一) 辅助资料表
- (十二)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协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协商

响应保证金。

3.4 协商响应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协商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用不可拆解的胶装装订，因响应文件内容缺页或遗失对供应商造成的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协商开启

5.1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5.2 单一来源协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工作。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等进行检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单一来源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单一来源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唯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6.2.3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参加单一来源协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经协商的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1、采购人提供申请报批开设门诊部的相关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 2、采购人为供应商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供应商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 3、采购人承担驻所门诊部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 4、采购人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健康检查设在供应商急诊科；看守所和监管病区对供应商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区域的安全负责，采购人保障其检查费用和住院费用及时到位；
- 5、采购人有权在驻所门诊部安排工作人员，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每月绩效考核应以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为主，对不适宜在公安监管系统工作的供应商派驻的医务人员随时提出调整意见，供应商必须作出调整；
- 6、采购人尊重供应商医务工作人员对所属在押人员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对具有生命危险的，采购人负责联系其近亲属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应全力配合医务人员对其在押人员的治疗处置，否则因延误而未能及时救治，导致不良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 8、采购人病人需要住院，就诊原则上应提前通知供应商（紧急情况除外），以便供应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9、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在驻所门诊部和监管病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
- 10、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做好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控制措施，应在报告采购人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实施防控、诊疗工作；
- 1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在押人员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供应商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12、采购人负责住院病人的伙食费用的支出，据实结算；
- 13、采购人配合解决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 14、采购人应保证供应商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进入监区和监管病区必须有警务人员陪同，并认真履行其安全保卫职责，督导在押人员配合医护人员治疗。在供应商医护人员治疗过程中采购人应全程陪同监护，否则医务人员有权利终止治疗；
- 15、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符合出院条件并开具出院证的人员，采购人应及时办理出院，凡通知二次仍不办理出院手续的，供应商与采购人沟通后，由采购人负责督促相关监所及时办理出院

手续；

16、采购人送入监管病区住院病人，供应商医务人员及时收治，根据病情需进一步检查的，采购人应在24小时内配合完成；

17、对入监管病区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由采购人负责除医疗、护理范围外的一切生活护理；

18、采购人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收押大厅提供一间收押问诊及体表检查室，并配备必要设施；

19、采购人负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收押在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相关看守所制式表格和文书，按照要求填写时字迹工整无涂改；

20、采购人提供疑似吸毒人员的检测所需的试纸等用品；

21、供应商负责向上级单位申请批准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和监管病区，并设置床位。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应材料，并达到申请所需的法定资质，办理《医院驻郑州市第三看守所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2、供应商负责向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33人（医生15人，注册护士15人，药师3人，应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

23、另向监管病区配有医护人员19人：医生5人，护士长和护士14人；

24、供应商派驻到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的医疗、医技、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并且适应监管工作的人员（执业医师，至少要有一名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医技人员要能达到采购人所需的工作能力；护士至少一名具有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保证每天24小时有满足需求的医生在所值班，值班医生不少于3人、并有一人负责值班期间的所有事宜，保证每日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巡诊及治疗（巡诊期间发放的药品要登记台账，医生负责发放一次口服量，民警负责看服到口及确认服用。），按规定做好卫生防疫等医疗工作。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和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人各项工作和临时性医疗保障任务；

25、供应商承担监管病区的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支出，并为采购人在监管病区执勤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服务保障，采购人人员的餐补由供应商统一充值（采购人工作人员的餐费，每月以转账方式到供应商账户，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明细进行充值），值班民警、住院治疗在押人员的饭菜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日按时送到监管病区门口。同时确保食物卫生安全，防止信息外泄；

26、供应商应对驻所的医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建议管理人员由主任负责（除管理人员外），六个月轮换一次；同时对在岗期间的门诊部卫生及内务规范整洁，达到采购人标准。

27、供应商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防止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8、供应商派驻的医务工作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与家属联系情况以及提请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情况等），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六个月派专业人员在所内对在押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29、供应商负责门诊部的医疗办公用品、医疗检测仪器以及相关耗材的供应，费用自担；采购人按照卫健部门为医疗机构确定的相关治疗检查费用标准据实结算。

30、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决，采购人协助解决；

31、供应商对派驻门诊部和监管病区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管理，不得私自联系、接触在押人员近亲属，不得违规向在押人员传递信息、捎带物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采购人负责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不适宜在采购人工作的医护人员，供应商必须调整，供应商派驻的门诊部和监管病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随时向采购人汇报沟通；

32、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公安监管的制度，不得向采购人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如出现此类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刑事责任。

33、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采购人转来或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绿色通道送出的在押人员应到院区救治，供应商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对监管病区住院过的在押人员出院后因同一病情再次入院的尽可能不作重复检查项目，根据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常规检查、一般诊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救治工作效率；

34、供应商应定期指导采购人对各监区进行常规消毒（每周不得少于2次，夏季可增加次数），并做好季节性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卫生疾病防控知识学习，为所内民警、辅警及职工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突发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基本抢救技能的培训。每季度为在押人员开展预防季节性疾病的预防知识。

35、供应商遵守监区、病区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病区病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没有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押人员的病历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调阅；

36、供应商负责对被送押人员进行问诊和体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载，提供给采购人作为收押参考；

37、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相关制式表格和文书上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签署医生姓名。按采购人相关规定做好巡诊治疗记录、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等纸质台账记录，电子台账中需要记录的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及治疗方案、用药情况要记录清楚，用药治疗应有处方，医生负责发放一次口服量，民警负责看服到口及确认服用，相关记录、文书、资料应妥善保存；

38、供应商在问诊和体表检查工作中，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做到全面问诊、认真负责、如实记载，并对健康状况做出初步判断，如实提出意见；

39、供应商应在每日7：00至次日7:00安排医务人员在第三看守所收押大厅值班，专职从事问诊和体表检查等新收押人员健康检查工作；

40、供应商医务人员在对在押人员检查、治疗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被在押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41、供应商应全力保障送入监管病区检查、治疗病人的医疗条件，原则上，在监管病区能治的，不到监管病区以外的医院检查治疗；若确需到监管病区以外检查治疗的，由采购人负责相关费用；绿色通道送往院区救治的病犯，尤其是2人以上时由供应商设法在院区集中安排在一个病室，为切实保障监管安全提供良好条件；

42、供应商有义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刑事诉讼医学鉴定的费用采购人只对供应商支付。

43、嫌疑人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女性包含尿妊娠检查（此项费用，据实结算）；

44、供应商每月为羁押半年以上在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此项费用，据实结算）；

45、供应商负责门诊部的医疗垃圾的转运；

46、供应商应建立医生包区，每个监区安排包区医生，包区医生每日两次巡诊，参与民警组织的集体查监，对在押人员患病以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同管教民警沟通和衔接，尤其对对体内有异物的在押人员要加强日常医疗观测，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及时处理。拒绝取出的做好记录并存入其医疗档案；增加专职投劳医生岗位，参加投劳工作，配合甲方说明待投劳人员病情符合监狱收监情况，转交医疗档案；

47、供应商应当定期制定在押人员突发疾病处置预案，至少每月演练一次。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管教或者值班民警立即通知医护人员，收到报医后医护人员应及时回复，同时立即赶到现场诊

断、救治，要求一般病号及时到达现场，危重病号临近医生迅速到达现场救治，医务室听到支援后10分钟内携带必要医疗设备到达现场。若遇突发危重疾病立即采取救治并开通“绿色通道”，押解途中必须有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医院治疗。

48、供应商应为所有在押人员建立医疗档案，并按规定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患病情况、每次服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按规定录入巡诊、治疗、发药等工作情况，（急诊录入电子台账，非急诊可以记录纸质台账）；填写的相关文书应字迹清楚；信息录入要完整；

49、供应商派遣医务人员为在押人员治疗时，应当将有伤害性的物品远离在押人员放置，医疗器材用后应当清点，发现遗失立即查找并上报采购人；医疗废弃物应当集中清运，不得随意乱扔；定期检查药房，不允许存放过期药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医疗合作协议。乙方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看守所门诊部；在押的危重病在押人员提供急救服务。为即将关押至第三看守所的男性嫌疑人提供血压、血常规、血糖、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七项体检服务，女性嫌疑人在男性体检七项的基础上增加尿妊娠检查八项体检服务。男、女体检费用由办案单位与医院据实结算。乙方负责甲方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双方合作期____年，自_____至_____。现就双方医疗合作协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单位响应文件。
-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申请报批开设门诊部的相关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必备场所和设施；
- 2、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乙方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 3、甲方承担驻所门诊部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 4、甲方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健康检查设在乙方急诊科；看守所和监管病区对乙方医护人员在工作区域的安全负责，甲方保障其检查费用和住院费用及时到位；
- 5、甲方有权利在驻所门诊部安排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的每月绩效考核应以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为主，对不适宜在公安监管系统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随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必须作出调整；
- 6、甲方尊重乙方医务工作人员对所属在押人员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对具有生命危险的，

甲方负责联系其近亲属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应全力配合医务人员对其在押人员的治疗处置，否则因延误而未能及时救治，导致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7、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服务开始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第二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除本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本服务费不包含甲方工作人员餐费）；

8、甲方病人需要住院，就诊原则上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以便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9、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驻所门诊部和监管病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

10、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乙双方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控制措施，应在报告甲方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工作；

11、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在押人员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2、甲方负责住院病人的伙食费用的支出，据实结算；

13、甲方配合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14、甲方应保证乙方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进入监区和监管病区必须有警务人员陪同，并认真履行其安全保卫职责，督导在押人员配合医护人员治疗。在乙方医护人员治疗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陪同监护，否则医务人员有权利终止治疗；

15、甲方对乙方提出符合出院条件并开具出院证的人员，甲方应及时办理出院，凡通知二次仍不办理出院手续的，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由甲方负责督促相关监所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16、甲方送入监管病区住院病人，乙方医务人员及时收治，根据病情需进一步检查的，甲方应在24小时内配合完成；

17、对入监管病区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由甲方负责除医疗、护理范围外的一切生活护理；

18、甲方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收押大厅提供一间收押问诊及体表检查室，并配备必要设施；

19、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收押在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相关看守所制式表格和文书，按照要求填写时字迹工整无涂改；

20、甲方提供疑似吸毒人员的检测所需的试纸等用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上级单位申请批准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和_____医院本院区设

立监管病区，并设置不少于____张床位。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材料，并达到申请所需的法定资质，办理《____医院驻郑州市第三看守所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乙方负责向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33人（医生15人，注册护士15人，药师3人），应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

3、另向监管病区配有医护人员19人：医生5人，护士长和护士14人；

4、乙方派驻到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的医疗、医技、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并且适应监管工作的人员（执业医师，至少要有一名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医技人员要能达到甲方所需的工作能力；护士至少一名具有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保证每天24小时有满足需求的医生在所值班，值班医生不少于3人、并有一人负责值班期间的所有事宜，保证每日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巡诊及治疗（巡诊期间发放的药品要登记台账，医生负责发放一次口服量，民警负责看服到口及确认服用），按规定做好卫生防疫等医疗工作。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工作和临时性医疗保障任务；

5、乙方承担监管病区的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支出，并为甲方在监管病区执勤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服务保障，甲方人员的餐补由乙方统一充值（甲方工作人员的餐费，每月以转账方式到乙方账户，乙方按甲方提供明细进行充值），值班民警、住院治疗在押人员的饭菜由乙方负责提供，每日按时送到监管病区门口。同时确保食物卫生安全，防止信息外泄；

6、乙方应对驻所的医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建议管理人员由主任负责（除管理人员外），六个月轮换一次；同时对在岗期间的门诊部卫生及内务规范整洁，达到甲方标准。

7、乙方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防止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8、乙方派驻的医务工作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与家属联系情况以及提请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情况等），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六个月派专业人员在所内对在押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体检项目、体检费用参照下面第23条）；

9、乙方负责门诊部的医疗办公用品、医疗检测仪器以及相关耗材的供应，费用自担；甲方按照卫健部门为医疗机构确定的相关治疗检查费用标准据实结算；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协助解决；

11、乙方对派驻门诊部和监管病区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管理，不得私自联系、接触在押人员近

亲属，不得违规向在押人员传递信息、捎带物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甲方负责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医护人员，乙方必须调整，乙方派驻的门诊部和监管病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随时向甲方汇报沟通；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安监管的制度，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如出现此类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刑事责任。

1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来或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绿色通道送出的在押人员应到_____医院救治，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对监管病区住院过的在押人员出院后因同一病情再次入院的尽可能不作重复检查项目，根据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常规检查、一般诊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救治工作效率；

14、乙方应定期指导甲方对各监区进行常规消毒（每周不得少于2次，夏季可增加次数），并做好季节性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卫生疾病防控知识学习，为所内民警、辅警及职工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突发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基本抢救技能的培训。每季度为在押人员开展预防季节性疾病的预防知识。

15、乙方遵守监区、病区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病区病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押人员的病历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调阅；

16、乙方负责对被送押人员进行问诊和体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载，提供给甲方作为收押参考；

17、乙方负责在甲方相关制式表格和文书上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签署医生姓名。按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巡诊治疗记录、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等纸质台账记录，电子台账中需要记录的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及治疗方案、用药情况要记录清楚，用药治疗应有处方，发药时医生负责发放一次口服量，民警负责看服到口及确认服用，相关记录、文书、资料应妥善保存；

18、乙方在问诊和体表检查工作中，应按照甲方需求，做到全面问诊、认真负责、如实记载，并对健康状况做出初步判断，如实提出意见；

19、乙方应在每日7：00至次日7:00安排医务人员在第三看守所收押大厅值班，专职从事问诊和体表检查等新收押人员健康检查工作；

20、乙方医务人员在对在押人员检查、治疗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被在押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21、乙方应全力保障送入监管病区检查、治疗病人的医疗条件，原则上，在监管病区能治

的，不到监管病区以外的医院检查治疗；若确需到监管病区以外检查治疗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只与乙方发生费用；绿色通道送往院区救治的病犯，尤其是2人以上时由乙方设法在院区集中安排在一个病室，为切实保障监管安全提供良好条件；

2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刑事诉讼医学鉴定的费用甲方只对乙方支付。

23、嫌疑人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女性包含尿妊娠检查，总费用为男性 _____元/人，女性_____元/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不包含此项费用，需据实单独结算）；

24、乙方每月为羁押半年以上在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费用为_____元/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不包含此项费用，需单独据实结算）；

25、乙方负责门诊部的医疗垃圾的转运；

26、乙方应建立医生包区，每个监区安排包区医生，包区医生每日两次巡诊，参与民警组织的集体查监，对在押人员患病以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同管教民警沟通和衔接，尤其对对体内有异物的在押人员要加强日常医疗观测，身体状况出现异常的，及时处理。拒绝取出的做好记录并存入其医疗档案；增加专职投劳医生岗位，参加投劳工作，配合甲方说明待投劳人员病情符合监狱收监情况，转交医疗档案；

27、乙方应当定期制定在押人员突发疾病处置预案，至少每月演练一次。在押人员突发疾病管教或者值班民警立即通知医护人员，收到报医后医护人员应及时回复，同时立即赶到现场诊断、救治，要求一般病号及时到达现场，危重病号临近医生迅速到达现场救治，医务室听到支援后10分钟内携带必要医疗设备到达现场。若遇突发危重疾病立即采取救治并开通“绿色通道”，押解途中必须有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医院治疗。

28、乙方应为所有在押人员建立医疗档案，并按规定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患病情况、每次服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按规定录入巡诊、治疗、发药等工作情况，（急诊录入电子台账，非急诊可以记录纸质台账）；填写的相关文书应字迹清楚；信息录入要完整；

29、乙方派遣医务人员为在押人员治疗时，应当将有伤害性的物品远离在押人员放置，医疗器材用后应当清点，发现遗失立即查找并上报甲方；医疗废弃物应当集中清运，不得随意乱扔；定期检查药房，不允许存放过期药品；

四、验收

甲方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的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执行。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公安部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与本协议约定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一个月内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负责人：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住 所 地：

时 间：

时 间：

地 点：

地 点：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承诺人: _____

手机: _____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表。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4 若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评审结果

- 2.3.1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2.3.3 协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交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查询结果截图应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为国家公立三级医院，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协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日之后。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2.2的规定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
8. 供应商需为国家公立三级医院，且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服务质量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其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工作进度；紧急预案等。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的服务机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注：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